证券代码：300978　　证券简称：东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2,270.2739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

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5,362,164.3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报告期。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时该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而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另行召集和通知股东会召开安排。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